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0號

上訴人 陳字佳

被上訴人 張慶忠

黃于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慶忠等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19,7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9,8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